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第1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第1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海鸿福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132.603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4.3893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鸿福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